

3-1-2_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東安國民中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國民中學				
		第四學習階段				
		七年級節數	八年級節數	九年級節數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/ 科 目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	
	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	1	0	
			英語文	3		
		數學	4			
		社會	3			
		自然科學	3			
		藝術	3			
		綜合活動	3			
		科技	2			
		健康與體育	3	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30	29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節數	節數	節數
		統整性主題/ 專題/議題探 究課程	古典文本分析 語表達	0	0	1
			讀者劇場 RT 初階	1	0	0
			讀者劇場 RT 進階	0	1	0
			閱讀高手過招	0	0	1
			數感生活 I	1	0	0
			數感生活 II	0	1	0
			閱讀數養	0	0	1
			宇宙萬物與人 之間的關係	1	1	1
			古今之旅(一)	0	1	0
		古今之旅(二)	0	0	1	
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聯課活動	1	1	1		
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生活管理	混齡式特教班(2)		
		社會技巧			
		溝通訓練			
		學習策略			
		功能性動作訓練	混齡式特教班(2)		
		點字			
		定向行動			
		輔助科技應用			
		職業教育		資源班(1)	
		創造力			
		領導才能			
		情意發展			
	藝術才能專長	(美術班)7	(美術班)7	(美術班)7	
	其他類課程	班週會	1	1	1
	彈性學習課程		5	6	
	學習總節數		35	35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年級)30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8、9年級)29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年級)3-5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8、9年級)3-6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年級)33-35節、第四學習階段(8、9年級)32-35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實施年級：7年級。